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1721號

債 權 人 晨景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彬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振峯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吳振峯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40,915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列明積欠租金之月份、每月租金、積欠其他費用之項目及金額、總金額等）【註：債權人雖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為證，惟通訊對話內容並不明確，殊難憑採。且基於利害關係，通常兩造係各自選取有利於己之部分解讀、而忽略不利於己部分。是通訊對話之解讀，每個人均有不同，尤其在對立之兩造間其解讀結果，往往南轅北轍，大相逕庭，自無從採據】。

三、000389號催告函之「回執」。

四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覆函或抗辯理由。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
